

附表（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八條附表）

陸海空軍軍官退休除役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支給規定表

區分	現役年資	退伍金 (基數)	退休俸 月薪額主副食 百分比實物補給	贍養金	附註			
						一	二	三
		17			<p>一、退伍金基數金額由行政院按國家財力及軍人現行給與適時訂定之。</p> <p>二、月薪額係依當時現役官階之每月月薪為準。</p> <p>三、退伍金：</p> <p>服現役實職年資未逾三年者不發，自三年零一日至屆滿三年半者發給六個基數，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一個基數（不滿半年者以半年計），依此累進計算，其現役實職年資屆滿十年以上者，自第十年六個月零一日起，除按照上述規定外，另加發二個基數，但最高額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，其在現役期間有案</p>			

01403 48080701

廿三	廿二	廿一	二十	十九	十八	十七	十六	十五	十四	十三	十二	十一	十
47	45	43	41	39	37	35	33	31	29	27	25	23	19
83%	82%	81%	80%	79%	78%	77%	76%	75%					

同 役 現 與

食 副 主 他 共 80 % 額 薪 役 現 與 給

四、退休俸：

⊖ 給與原則：

1. 服現役實職年資十五年以上年齡屆滿六十歲者。
2. 服現役實職年資二十年以上者。

⊕ 給與規定：

1. 服現役實職年資屆滿十五年者，給予現役官階月薪額百分之七十五，爾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，但最高額為現役官階月薪百分之九十為限。
2. 上將百分之百支給。
3. 給予退休俸者其主副食實物補給與現役同，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，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，發給眷補費與實物補給。
4. 志願支領退休金而不願支領退休俸者，從其志願。

之眷口而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，一次發給兩年眷補費及實物代金。

01403 48080701

卅五	卅四	卅三	卅二	卅一	卅	廿九	廿八	廿七	廿六	廿五	廿四
61	61	61	61	61	61	59	57	55	53	51	49
90%	90%	90%	90%	90%	90%	89%	88%	87%	86%	85%	84%
實 物 補 給 十 足 發 給											
<p>五、贍養金：</p> <p>○ 給予原則：合於就養標準者。</p> <p>○ 給與規定：</p> <p>1. 為現役官階月薪額百分之八十，其他主副食實物補給十足發給，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，發給眷補費及實物補給。</p> <p>2. 志願支領退休金或退休俸而不願支領贍養金者，從其志願，一經支領後不再安置就養。</p>											

01403 48080701